

#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司与原聘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合约到期，经双方充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承接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委托。为确保公司年报披露工作如期推进，经公司审慎调查，提议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年度审计工作。

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亦未告知主办券商，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追认及信息披露。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补发声明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于上述未及时予以审议并进行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

实、准确和及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04月30日